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16号

梅州市天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4NGJD6D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洋文村（原谢田煤矿）002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天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年处理四万吨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深加工，办理有营业执照、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申领有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固废台账管理不够完善。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其中第（八）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完善建立固废管理台账，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